

## 第 9 條：在酷刑罪行方面相互協助

9.1 情況大致如第一次報告第 49 至 51 段及上一次報告第 82 段所述。根據 1997 年制定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區政府有權在已簽訂協議或已獲保證得到互惠待遇的情況下，就下列各方面提供協助：

- (a) 錄取證供或將物件呈堂；
- (b) 依據法庭命令搜查或檢取物件或交出文件；
- (c) 送達文件；
- (d) 移交囚犯以便提供協助；以及
- (e) 檢取和沒收犯罪得益。

9.2 截至 2012 年 9 月為止，我們已簽訂 27 條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議<sup>5</sup>。

---

<sup>5</sup> 包括澳洲、美國、法國、英國、新西蘭、意大利、大韓民國、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烏克蘭、新加坡、比利時、丹麥、波蘭、以色列、德國、馬來西亞、芬蘭、印尼、日本、斯里蘭卡、南非及印度。